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皇粮浜实验学校工程项目已由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批文名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皇粮浜实验学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批文号：钟发改【2018】10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城西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智能化分包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钟楼区西林街道，东至陈渡南路、南至朱夏墅路、西至船舫南路规划绿化、北至童子河南路。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74800 平方米。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176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10 日历天，室内工期与内装工期同步，不影响土建总承包进度安排；室外工期与市政景观绿化工期一致。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19 年 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招标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费用。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市城西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1968 号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办公楼八楼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东环二路 49 号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刘淑静 联 系 人： 骆浩

电 话：0519- 86927712 电 话：0519-8631093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19 年 4 月 30 日

### 友情提醒：

- ①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企业办理招标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要求办理。
- ②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 ③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 ④潜在投标人可从本招标公告的页尾了解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所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⑤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

附件 1:

##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按照常建〔2018〕50 号文执行。

8. 投标人类似工程: \_\_\_\_\_ / \_\_\_\_\_ ;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jscredit.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携带并递交的原件资料：（开标前直接递交，无需装袋）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如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投标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五）。

注：(1) 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养老保险。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2) 以上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全部提交上述资料的，招标人有权退回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 [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投标建造师、被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或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养老保险缴纳时间：2018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均可）；

注：①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入库；

②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投标建造师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开标截止时间未携带企业加密锁或开标时未进行远程同步解密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支付 300 元费用。

2、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本工程由于招标文件模板原因，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投标保证金缴纳、资审方法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与本工程招标公告有冲突的以公告要求为准。

4、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5、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 2:

##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 公正, 公开的原则, 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 (共计 100 分)

(一) 本工程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二)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 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 商务标 (10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0万元(含税金)。

注: 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取值 8%、9%、10%、11%、12%、13%、14%、15%、16%、17%共 10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 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的所有投标人按签到顺序领取 1、2、3、... 号 (最低价的有效投标人除外)。

B 值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 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 (含)	1



2	A 值的 92%~89% (含)	1
3	A 值的 89%~86% (含)	2
4	A 值的 86%~83% (含)	2
5	A 值的 83%~80% (含)	2
6	A 值的 80%~77% (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个随机抽取 B 值。

由招标人代表在有效 B 值抽取范围内随机抽取一个序号，抽取的序号即是领取该号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 B 值。

(2) 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减扣一定的分值（0.6 分、0.7 分、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 (四) 定标办法

上述综合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次类推。若最高评标得分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评标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最高评标得分的投标人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 2) 清标； 3) 经济标评审； 4) 计算评标基准价； 5) 汇总得分； 6)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入围后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1）在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招标人代表按投标人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人；

（2）随机抽取的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这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

（3）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数值，并作好记录；所有有效投标人签字确认各类抽签值。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办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jsbf 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F 值为 35%；总措施费的 F 值为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 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_0$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	0	0.02	0.1	0.5	1	2	5
$B_0$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	0	0.5	1	2	5	10	
$C_0$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	0	1	2	4	5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附件五:

## 承诺书

常州市城西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对皇粮浜实验学校工程项目建筑智能化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要求作如下承诺:

招标文件材料推荐品牌中所涉及的各类产品检测报告、设备资质、产品认证等相关文件及资料,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我单位中标,将及时提供上述材料。

承诺人(投标人):(单位名称并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